

110學年度二技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

科目	到考人數	前標分數	均標分數	後標分數
二技-共同科目-國文	7,408	68	60	52
二技-共同科目-英文	7,410	54	38	30
二技-專業科目(一)-護理類	4,171	54	44	34
二技-專業科目(二)-護理類	4,165	68	62	54

※以上三項標準均取為整數(小數只捨不入)·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·計算方式如下:

前標: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

均標: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

後標: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

例:某科之到考考生為99982人·則該科三項標準為

前標:成績由低至高排序·取第74987名($99982 \times 75\% = 74986.5$ ·取整數·小數無條件進位)

考生的成績·再取整數(小數只捨不入)。

均標:成績由低至高排序·取第49991名($99982 \times 50\% = 49991$)考生的成績·再取整數(小數只捨不入)。

後標:成績由低至高排序·取第24996名($99982 \times 25\% = 24995.5$ ·取整數·小數無條件進位)

考生的成績·再取整數(小數只捨不入)。